

证券代码：834620 证券简称：ST 唯鸿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善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食用菌研发、种植、收购、销售；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调味品生产、加工；食用油、农副土特产品、调味品、其他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青川县三锅镇民兴村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为现任职单位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45.85%，权益变动后为现任职单位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8.3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善明	
股份名称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6,475,000 股, 占比 45.85%	直接持股 36,475,000 股, 占比 45.8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18,750 股, 占比 11.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56,250 股, 占比 34.3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615,000 股, 占比 8.31%	直接持股 6,615,000 股, 占比 8.3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15,000 股, 占比 8.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3 年 3 月 30 日，陈善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减持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6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45.85%变为 8.31%。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陈善明持有的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6 万股股份交付给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抵偿其债权。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善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青川县人民法院
批准程序	执行裁定书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完成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 0822 执 61 号之二所述，在执行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善明合同纠纷一案中，

责令被执行人陈善明履行给付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对被执行人陈善明持有的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6 万股股份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公开拍卖，两次公开拍卖均流拍。2022 年 12 月 15 日，青川县人民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陈善明持有的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6 万股股份交付给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抵偿其债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原控股股东陈善明已明确知悉收购人的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明确知悉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备收购主体资格。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原控股股东陈善明仍存在对公司的负债 14,462,182.32 元，该部分款项系公司与陈善明债权债务抵销后（详见《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抵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未收回的部分经营性债权款，公司后续除现金追偿外，将通过把公司对其他第三方的债务转让给陈善明的方式，以消除部分陈善明对公司的负债。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陈善明身份证复印件
-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善明

2023年4月3日